

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88年3月5日88府秘法字第880001501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88府行法字第9910000185號令發布
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府行法字第1026005506號令發布
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一條
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1359A號
令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
中華民國109年○月○日府行法一字第○○號
令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被害人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犯罪被害人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設籍本縣者。
- 二、實際居住本縣之非本國籍人士。

第三條 本府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，得依性侵害被害人申請核發下列項目之補助：

- 一、醫療費用。
- 二、心理復健費用。
- 三、訴訟費用。
- 四、律師費用。
- 五、緊急生活費用。
- 六、其他費用。(如安置費、通譯費、伙食費等)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、其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性侵害補助之申請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為之。

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，係指醫療機構、社福機構團體、律師、社會工作師(員)、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。

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，經審查屬實者，予以補助。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，從優擇一補助。